

##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 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受聘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，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，本聘書始生效力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，並按月於次月發給；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  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，應發給鐘點費，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，不發給鐘點費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應善盡有關教師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之義務。
- 四、兼任教師於應聘期間辭職者，須先一個月前報經本校同意。  
加退選截止後，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，且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後再以書面為之。  
兼任教師經本校同意請辭或終止聘約者，應退還聘書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，不得缺課或任意更動課程時段，因故無法授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補課及代課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、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及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規定辦理，且如有指導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，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八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 
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  
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九、兼任教師聘任期間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情事者，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，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兼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比照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規定提起申訴。
- 十一、兼任教師於聘期屆滿一星期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、教具、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，經催繳仍未繳還者，本校將依法追償，並爾後不再聘任。
- 十二、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，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置；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、財物之損害者，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。
- 十三、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、義務、請假、勞健保投保、提撥勞退金等事項及未盡事宜，除本校相關規定外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